

2023 年度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厅级。其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宣传、保密、督查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等法律工作。

2. 待遇保障处

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3. 医药服务管理处

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和研究。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医保基金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医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区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7. 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结算科、职工医疗保险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主要承担全区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关系转移接续、统计报表、运行分析，全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保障扶贫业务经办及全区跨省、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工作。

8.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

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

设综合科、基金稽核科、医保监控科、信息科 4 个正科级机构。主要承担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数据处理，建立协议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对基金收支、结存和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受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9539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10.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49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84484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8939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0360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84128.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98499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1904467.21
总计	30	78688595.42	总计	62	7868859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
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71.68	162,97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428.16	15064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488.16	1,580,48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33.19	586,03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406.59	310,406.59													
2101501	行政运行	13,821,134.77	13,812,923.80							8210.9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1,770,947.00	11,770,947.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546,700.00	4,546,7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29,100.00	5,729,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994.04	1,283,994.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400.00	40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71.68	162,97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488.16	1,580,48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33.19	586,03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428.16	150642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406.59	310,406.59					
2101501		行政运行	13,764,105.39	13,764,105.3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452,954.00		10,452,95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256,849.24		5,256,849.2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4,497.76		1,474,49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994.04	1,283,994.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400.00	40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95,39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49,888.00	3,249,88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44,846.17	31,844,84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9,394.04	1,689,394.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95,39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84,128.21	36,784,128.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84,991.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896,256.24	41,896,256.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84,991.8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8,680,384.45	合计	64	78,680,384.45	78,680,38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71.68	162,971.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6,428.16	1,506,42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0,488.16	1,580,48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033.19	586,033.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406.59	310,406.59		
2101501		行政运行	13,764,105.39	13,764,105.3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452,954.00		10,452,95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256,849.24		5,256,849.2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74,497.76		1,474,49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994.04	1,283,994.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400.00	40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29,64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7,21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94,278.00	30201	办公费	191,157.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89,859.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3,241.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699.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6,428.16	30206	电费	12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0,488.16	30207	邮电费	120,699.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685.42	30208	取暖费	131,524.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0,406.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4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52.5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7,39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7,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15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309.1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71.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136.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5,77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9,9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47.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26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26.28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8,613.50			
人员经费合计		17,792,613.15	公用经费合计					1,807,214.06
合 计								19,599,827.2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900.00	19,900.00	72,000.00		72,000.00	10,000.00	32,547.22				22,547.22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78688595.42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545577.24 元，下降 137.94%，主要原因是：一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二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较上年下达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1703603.5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95392.62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8210.97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784128.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99827.21 元，占 53.28%；项目支出 17184301 元，占 46.7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680384.45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8539958.12 元，下降 137.95%，主要原因是：一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二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较上年下达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4128.2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555304.93 元，下降 96.66%，主要原因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784128.2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49888 元，占 8.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844846.17 元，占 86.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89394.04 元，占 4.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516960.84 元，支出决算为 78680384.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7500 元，支出决算为 1506428.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3700 元，支出决算为 1580488.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9600 元，支出决算为 586033.1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3300 元，支出决算为 310406.5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76900 元，支出决算为 13764105.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0957100 元，支出决算为 104529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治区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2 年以上资金 68362051.6 元。二是部分资金需等宁夏医保信息平台 2024 年 1 月份竣工验收后予以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318800 元，支出决算为 5256849.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治区财政收回结转结余 2 年以上资金 5137091 元。二是部分资金需等宁夏医保信息平台 2024 年 1 月份竣工验收后予以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396800 元，支出决算为

4396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收回结转结余2年以上资金4396800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62800元，支出决算为1474497.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需验收后予以支付。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4100元，支出决算为1283994.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5400元，支出决算为405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99827.21元，其中：人员经费17792613.15元，公用经费1807214.06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7629641.47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788891.5元，增长18.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招录、遴选、调任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相关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3971.71元，降低0.7%。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07214.06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82485.94元，降低13.5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费用下降；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3635.47元，增长3.0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971.68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1871.68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相关经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4575.92元，增长84.3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900元，支出决算为32547.22元，完成预算的31.94%，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过“紧日子”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增加4012.31元，增长14.0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99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2年度一致，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无开展相关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2000元，支出决算为22547.22元，完成预算的31.32%；比2022年度减少2023.69元，下降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公务用车维护经费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公务用车维护经费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547.22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

维修保养、保险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1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比2022年度增加6036元，增长152.2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当年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0000元，主要用于国家医保局和其他省份医保局来宁调研。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2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07214.06元，比2022年度增加37215.47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3017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9729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423288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580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964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0409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023 年我局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定期通报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明确责任到人，加快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盯紧业务推进，加强督导频次。为加快局本级专项业务费支付进度，确保各处（室）、中心年初确定的各项业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四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8.41%，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1.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推进较慢。目前，我区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采购，该平台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2022年通过验收，承担着全区医药采购交易。因宁夏医保信息平台一期建设中未将招采子系统纳入，待平台验收后进行系统部署、模块建设和功能改造。

2. 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因我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正式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受平台终验影响，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安全平台建设、医保职工门诊共济监管平台建设，全区医保信息平台“三结合两赋能”开发及应用、医保基金监管反欺诈大数据试点等建设和管理仅停留在设计阶段，尚未开始进行招标实施，直接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招采子系统应用落地。我局将按照国家要求，加强与国家医保局联系，向招采子系统应用落地较好的省份学习经验做法，并与自治区医药采购机构加强沟通，做好招采子系统数据对接，按照现行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招采子系统核心功能应用模块，有序推进子系统应用。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持续开展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为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过“紧日子”要求，我局下发了《自治区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情况的通知》（宁医保函〔2024〕7号），要求各市、县（区）要压紧压实责任，从严执行标准，从紧控制支出，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9941	3078.09	30.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41	3078.09	30.9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8603.01 (上年结转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的规定，严格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对标对表资金使用用途，根据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征集各地项目推进需要的同时，依托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对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列项细分，确保项目安排符合医疗保障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实际。2023年，我区根据能力提升资金的使用用途按业务职责定位，分为医保信息化建设、基金综合监管、医保政策宣传、人才队伍业务素质提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疗保障经办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下达及时性		会同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医保部门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区域绩效目标要求范围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并履行审批报销程序，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适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4号），已在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中增设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对资金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2023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持续推动改革纵深发展，持续加强医药服务规范管理，深化医药供给侧改革，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待遇保障水平。	

				2023年全年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8.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9%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25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15分钟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1（每个县（区）至少开通1家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数量指标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100%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100%	共计对28个异常高价交易和37个异常配送问题的药品完成核查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	≥1	2023年度共计对1629个产品进行了价格联动调整挂网价格。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上报国家医保局	≥4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请做好部分药品生产企业价格约谈工作的通知》《关于相关省份盐酸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约谈成果的通报》等文件要求，做好平台相关挂网药品价格监测核查，有效调整产品价格。按季度上报药品价格指数编制报告。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8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75%	药品网采率为80.52%，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为63.11%。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面完成国家 2023 年关于做好医保基金监管的各项任务部署。基金监管明显提质增效。一是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出台飞行检查规程、举报奖励制度、综合评价、执法规范年行动等 6 项制度，推动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在常态化监管方面，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全覆盖”。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聚集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虚假就医、倒卖医保药品等重点行为、重点药品和医用耗材，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年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6155 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 1174 家，曝光典型案例 88 例，追回违规金额和行政处罚共计 1.13 亿元，达到了历年最高金额水平。	
质量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将财务收付实现制的基金管理模式转换为权责发生制的业务运行模式，坚持基金季度分析制度，从参保缴费、基金收支、待遇保障等维度，对医保基金运行全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重点监控医疗费用增长率、次均住院费用增长率、基金预算执行率、异地就医变化率等关键指标，对基金运行结果进行评估，及时启动风险预警措施。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DRG/DIP 付费交叉调研结果为优秀		我区在 2022 年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并按照行动计划，实现了统筹地区改革全覆盖，5 个地级市均已开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经国家评估组实地评估及打分，我区 2022 年支付方式改革被国家评为优秀。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2023 年我局修订印发《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版）》，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由 28 项增加为 55 项；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五级经办服务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宁医保发〔2023〕97 号），建立“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医保业务经办服务一体化模式，实现 15 项医保	

				业务经办服务下沉到乡镇（街道）、9项服务下沉到村（社区）。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根据《医保信息平台数据质量双周报》，宁夏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贯标工作达标，医保标准化水平逐年提升。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按照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我局组织各地市开展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量化评估，三甲医院、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符合上调价格条件，石嘴山市不符合上调价格启动条件。按照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的《调价总量测算办法》测算三甲拟调增量、审核地市拟调增量，形成《自治区医保局关于测算 2023 年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拟调控总量的意见》，经部门协商、征求意见、集体审议等程序后报国家医保局，指导各地市做好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2023 年我区新增落地执行了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和第三批国家组织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目前，各批次国家集采药品医用耗材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平稳有序，年度协议采购量均能有效完成。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期限内反馈案例处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医药招采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将 8 家因价格异常或拒绝履约的企业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向医药企业发送了信用评级拟定结果告知书。其中 5 家企业已按符合信用修复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了信用修复。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目前，我区通过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开展药品医用耗材交易采购。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正按照国家总体要求部署加快推进系统部署、模块建设和功能改造。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按月报送，及时率 100%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100%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压力不断增大。目前，我区医疗救助基金处于消耗累计结余来保障待遇支出的状态。随着医疗救助待遇保障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救助人群将不断增加，救助基金缺口较大。而宁夏作为欠发达地区省份，地方财政收入水平不高，资金配套能力弱，主要依赖中央的支持和帮助，导致基金运行压力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地方政府配套责任。我区于 2023 年 6 月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社）发〔2023〕57 号），根据各级财政收支情况科学、均衡地设置医疗救助配套比例，明确自治区、地级市财政分担机制，压实地方政府配套责任，有效缓解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压力。二是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同财政、民政、卫健等部门的协调，防范和监控医疗救助基金运行风险，提高基金使用效能。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完善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抓好医疗救助制度落实，确保困难群众应助尽助、应享

尽享，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96	6349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496		
	地方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31529.13（上年结转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等相关规定，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按照一般救助需求因素（救助对象人数及医疗救助标准因素）、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因素）、财力调节因素和绩效调节因素四个因素进行测算，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的救助范围和标准进行支付，专款专用。未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未挪用医疗救助资金。设立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基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适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4号），已在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中增设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对资金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2023年宁夏继续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守住防范因病返贫致贫底线。经过三重保障后，困难群体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达到94.35%，实际报销比例达到74.4%。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91万人次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82%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覆盖比率达到100%，不低于上年。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服务对象指标	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100%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巩固全民参保的难度加大。目前，全区参保扩面已经达到95%。我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基数小，外出务工较多，随着个人缴费标准每年提高，选择性、功利性参保突显。我区各市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居民参保工作，但仍有部分群众不愿参保。二是基金筹资压力加大。随着全民参保的难度加大，同时伴随人口省外流动、外出务工或者移民人口两地跑等因素影响，各地在促保宣传方面难度加大，另外，近年来居民转职工医保缴费明显增加，居民参保增量空间受限，城乡居民基金征收压力将持续加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打好参保扩面攻坚战。强化参保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挖掘参保扩面资源，加强与税务部门配合作力度，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参保缴费。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非义务教育段学生儿童、新生儿等重点人群，加大宣传动员力度，推进全区城乡居民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2.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宽医保服务内容、服务渠道，织密“15分钟医保经办服务圈”网络，实现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事项乡（镇）、村（社区）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有条件的市县区要将医保服务拓展到银行、基层医疗机构，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医保服务事项。

3. 强化系统联动提升改革质效。完善三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诊疗和耗材目录范围，及时将患者就医需求量大的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定点医疗机构非医保费用占比考核，加快推进以DIP、DRG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同城同病同治同价。联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采落地工作，引导医院合理施治，减轻参保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399.22	330399.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6442		
	地方资金	73957.2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按照因素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地分配、下达，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各统筹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均设专户存款，专账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医保基金情况。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填报基金报表，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完成情况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4960000	4975007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质量指标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74.26%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14.37 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4)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2.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自治区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部分资金有结转。二是按照合同约定部分专项业务费项目需验收后予以支付。其中涉及微信微博运营维护政务舆情监测预警政务公开内容巡检第三方服务、医保业务宣传印刷经费等，部分项目需跨年度支付导致推进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制定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执行月度通报制度，明确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进行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加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项目规划，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3年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45	462.45	409.83	100	88.62%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58	255.58	212.2	—	83.03%	—
	上年结转资金	206.87	206.87	197.63	—	95.53%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p>一、2023年度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156.42 万元。 1. 全区医保系统业务培训费 52.28 万元。 2. 医保基金使用区内调研和监管专项业务支出 44.47 万元。 3. 医保基金使用区外调研和异地核查支出 31.82 万元 4. 医疗保障委托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47.73 万元。二、2023年度其他医疗保障事务管理 76.28 万元。全区医保系统宣传业务费 76.28 万元。三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机房维修维护项目 3 万元。</p> <p>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为：1.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以及报销比例问题。2. 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参保群众知晓率。3.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4. 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医保基金成为老百姓的救命钱。5. 摸清全区医保基金底数，以及全区参保人员底数。6. 做好医保脱贫工作。7. 持续提高医保干部职业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普及率。8. 确保医保办公电脑正常使用。9. 保证我局业务正常开展。</p>				<p>2023年本级项目预算经费 255.58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其中，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76.3 万元，信息化建设 3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事务管理 76.28 万元。2023 年度完成经费支出 212.2 万元，其中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支出 165.25 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 3 万元，其他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支出 43.95 万元。</p> <p>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本级项目预算经费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100% 的原因是成本指标经费总额有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3.03%。</p> <p>下一步我们将根据预算安排，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20分)	指标 1：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	≥40 次	≥40 次	2	2	
			指标 2：基金监管公务用车租赁	不少于 150 次	>150 次	2	2	
			指标 3：基金监管区外区内调研检查差旅费	普遍性	普遍性	2	2	
			指标 4：机关安全生产排查整改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2	2	
			指标 5：聘请专家咨询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2	2	
			指标 6：微信微博运营维护政务舆情监测预警政务公开内容巡检第三方服务	巡检次数 ≥100 次	巡检次数 ≥100 次	2	2	该项目已采购完成下一年度验收后予以支付
			指标 7：文书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费用	1 年 1 次	1 年 1 次	2	2	
			指标 8：医保业务宣传费用	≥35 次	≥30 次	2	1.5	部分项目有结转
			指标 9：医保业务印刷费用	≥16 次	≥12 次	2	1.5	
			指标 10：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培训	≥10 次	≥10 次	2	2	
成本指标(20分)	质量指标(10分)	医保基金监管覆盖面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限		12 月 25 日	年度内未完成	10	8	部分项目有结转
	成本指标(20分)	指标 1：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		7 万元	6 万元	2	1.8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
		指标 2：基金监管公务用车租赁		10.3 万元	10.3 万元	2	2	
		指标 3：基金监管区外区内调研检查差旅费		65.99 万元	65.99 万元	2	2	
		指标 4：机关安全生产排查整改		3 万元	3 万元	2	2	
		指标 5：聘请专家咨询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2	2	

		指标 6：微信微博运营维护政务舆情监测预警政务公开内容巡检第三方服务	20 万元	9.95 万元	2	1	下一年度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指标 7：文书档案、干部人事档案整理费用	5.73 万元	5.73 万元	2	2	
		指标 8：医保业务宣传费用	32.68 万元	28.48 万元	2	1.5	部分项目有结转
		指标 9：医保业务印刷费用	43.6 万元	15.47 万元	2	1.5	部分项目有结转
		指标 10：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培训	52.28 万元	52.28 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基金安全性，完善性	成果显著	成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99%	≥80%	5	4	
		指标 2：参保群众知晓率	≥95%	≥9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以及报销比例问题，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9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单位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1. 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